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4月30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中来民生全资子公司中来智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智联”）与上海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烨”）签署了《户用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3、本次交易的执行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投资风险：项目对手方上海源烨及其股东未来战略经营决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上海源烨资金保障能力的风险；供应链设备与材料供应严重短缺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本公告所述《EPC总承包协议》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国家机关审批程序影响，造成因工期延误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包含极端天气、其他自然灾害在内的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背景

1、2021年2月，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民生”）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签订了《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约定中来民生与中电投合资新设上海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烨”），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中电投持有其70%股权，中来民生持有其3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上海源烨已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2021年4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与中电投签订了《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源烨设立后的首年装机量目标值为至少并网发电1.2GW，第二至第五年的年平均新增装机容量目标值不低于1.5GW，且设立满5年累计装机容量达7.2GW以上。双方拟约定，装机量考核值从上海源烨成立满一年之日起算，考核期内首年新增装机容量不应低于0.96GW，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年新增装机容量不应低于1.2GW。中来民生作为担保责任方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10%股权对应部分的分红收益及拟签订的《EPC总承包协议》价款的5%对协议合作期内的新增装机容量和发电量进行履约担保。（发电量是根据组件的转换效率和辐照数据计算出每个区域的年度理论发电小时数，作为发电量保证依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结合《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落实具体合作事项，2021年4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中来民生全资子公司中来智联与上海源烨签署了《户用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协议》”），计划首年合作建设户用光伏EPC工程规模至少1.2GW，第二至第五年的年平均新增建设容量不低于1.5GW，且合作满5年累计建设装机容量达7.2GW以上。首年定价均值约为3.5元/W，每5兆瓦为一个项目支付单位进行付款，该定价有效期为一年。按照3.5元/W计算，合同总金额预估为252亿元，其中第一年合同金额约为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82.60%。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源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持有 30%股权的合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将上海源烨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HK86Y

法定代表人：张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中电投持有上海源烨70%股权，中来民生持有上海源烨30%股权。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源烨成立于2021年3月10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源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持有30%股权的合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将上海源烨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源烨为中电投的控股子公司，中电投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资产雄厚，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海源烨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中来民生全资子公司中来智联与上海源烨签署《EPC总承包协议》约定：中来民生、中来智联为上海源烨提供户用光伏EPC工程总包服务，项目合作期为5年，合作期内户用光伏累计建设装机容量达7.2GW以上，基于每年更新的定价，合同将一年一签，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谈判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实际承包项目所在区域划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包方）：上海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1）：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2）：中来智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或承包方，为EPC总包项目联合体。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户用光伏EPC工程（打包项目）。

1.2 工程地点：全国区域。

1.3 工程目标：双方计划首年合作建设规模至少1.2GW，第二至第五年的年平均新增建设容量不低于1.5GW，且合作满5年累计建设装机容量达7.2GW以上。

1.4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同意向发包方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开发服务，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文件、手续、批准，使发包方能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可研、开发、投资、建设并达致通过当地电网企业的并网验收，接入电网发电。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要求的工程安装规范、典型设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组织采购、实施安装工作。

3、合同价款及结算

3.1 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承包形式，合同单价根据不同地区约定。

3.2 按照单户项目组合体不低于5兆瓦为一个项目支付单位进行分阶段付款。除项目首笔付款外，其余项目款项支付前，甲乙双方应对项目实际装机总容量进行核对确认，实际装机总容量与项目立项时申报容量不一致的，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完成全部内部及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双方在协议中已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质量控制、工程保修、具体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六、此次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源烨是中来民生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将通过上海源烨这个平台合作开展户用光伏电站业务，中来民生主要为上海源烨提供EPC总包服务，是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中来民生、中来智联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促进子公司业务拓展，提高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子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同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造成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良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及中来民生、中来智联与上海源烨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风险提示

1、本次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将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子公司将为中电投提供户用光伏项目 EPC 总包服务，由于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在内的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面临工期不能依约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项目对手方上海源烨及其股东未来战略经营决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上海源烨资金保障能力的风险；供应链设备与材料供应严重短缺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同时，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若交易对方变更或取消部分项目，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通过了解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中来智联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中来民生、中来智联与关联方合作实施 EPC 总承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

出决定，中来民生、中来智联签订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中来民生全资子公司中来智联签订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本次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拟签署的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合资协议补充协议核心条款的设置背景；

2、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取得了本次 EPC 总承包协议分地区、分类型的单价定价表；

3、查阅并取得了本次项目对手方上海源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从公开渠道查阅了上海源烨的基本信息。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中来股份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对手方上海源烨为中电投的控股子公司，中电投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资产雄厚，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该项目的执行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投资风险：本核查意见所述《补充协议》对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需承诺达成的发电量、装机量有达不到的风险，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外，如因任何原因未能达到承诺约定，公司子公司后续将面临履约担保赔付的风险；本核查意见所述《EPC 总承包协议》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在内的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工期不能依约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子公司执行此业务的渠道开发能力、产能上量能力、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项目对手方上海源烨及其股东未来战略经营决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上海源烨资金保障能力的风险；供应链设备与材料供应严重短缺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项目对手方上海源烨的持续融资能力风险、支付风险等。此外，项目进行中存在进度验收不通过导致的收入确认风险；项目进度款均需通过项目对手方抽查验收（逾期未抽查且 10 天正常发电的视为抽查通过），抽查验收不合格且中来民生拒绝整改的，项目对手方有权不支付不合格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中来民生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同时，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若交易对方变更或取消部分项目，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 7、《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 8、《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协议补充协议》；
 - 9、《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
-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6 日